

副本

双峰县自来水公司 2025 年 PE100 级给水管材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FZLS-PE-2026)

采购人: 双峰县自来水公司

供应商: 湘远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SFZLS-PECG-2026

甲方(全称): 双峰县自来水公司 (采购人)

乙方(全称): 湘远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双峰县自来水公司 2025 年 PE100 级给水管 (SDR17) (聚乙烯) 管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NJFSF-2025-010

(2) 采购计划编号: 双峰财采计[2025]0075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00 级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品牌: 祥龙 规格型号: DN63*1.6/110*1.0/160*1.0/200*1.0Mpa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优先采购_____; ☐强制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A180201 塑料制品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63240.00

大写: 柒拾陆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PE100 级热熔对接管材	祥龙	63*1.6 (SDR11)	15000	12.70	190500.00
2	PE100 级热熔对接管材	祥龙	110*1.0 (SDR17)	9000	26.31	236790.00
3	PE100 级热熔对接管材	祥龙	160*1.0 (SDR17)	3000	54.87	164610.00
4	PE100 级热熔对接管材	祥龙	200*1.0 (SDR17)	2000	85.67	171340.00
5	合计大写:					763240.00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在每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到货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三年后付清。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分批次交货，下达采购计划后 7 日内交货。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双峰县自来水公司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根据每次实际送货数量随机抽查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一起参与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外观验收、质量验收、交付验收、服务验收等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的标准, 执行标准为：GB/T 13663-2018。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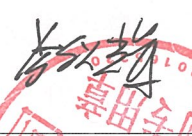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拾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采购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供应商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监督管理部门执副本 壹 份，代理机构执副本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双峰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双峰县自来水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湘远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双峰县永丰街道城中北 路 160 号	住 所	新化县高新区勤俭村七组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康栋梁
联系电话	13873867285	联系电话	1375518567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新化县高新区勤俭村七组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17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xiangyuan2051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132144726280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TCFG76K
		开户名称	湘远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化支行
		银行账号	81000028796600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备案单位（盖章）：

